

科技法学丛书

技术合同法

王豫刚 马思宇 著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科技法学丛书

技术合同法

王豫刚 马思宇 著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 17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技术合同法/王豫刚,马思宇著.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11

(科技法学丛书)

ISBN 7—5046—1132—8

I. 技…

II. ①王… ②马…

III. ①技术合同—合同法—基本知识 ②合同法—技术合同—基本知识

IV. D913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22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8.00 元

内 容 提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是订立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基本规范。本书从实用的角度出发,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技术合同法律制度,包括技术合同的基本法律特征、技术合同的主体、客体、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技术合同的无效、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侵权责任、科技人员业余兼职、技术成果的分享、技术合同的认定咨询、技术合同的仲裁,并分章对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本书专章汇集了部分技术合同案例,并在有关章节附具了技术合同示范格式文本。为便读者理解和应用《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作者对《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作了逐条注解附于书后。

本书对法律工作者、司法人员、技术合同仲裁人员、科技人员、技术市场管理人员,具有参考价值,也可作为大专院校的教学参考书。

《科技法学丛书》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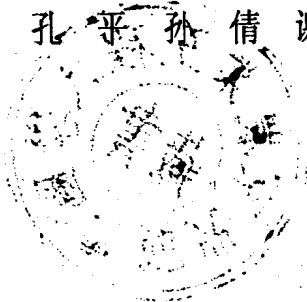
顾问 赵震江 段瑞春

主编 罗玉中

副主编 马英民

2298/34 08

编委 罗玉中 马英民 文希凯 陈仲华
朱效亮 王豫刚 马思宇 刘东进
孔平 孙倩 谢学军 欧琳



责任编辑:谭建新

封面设计:胡焕然

正文设计:邹忠华

前 言

当今时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经济、社会迅速发展。面对新时代,党和政府作出了振兴经济首先要振兴科技的战略决策。大力发展科技、推动科技进步,已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事业。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调控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法律环境,是科技事业繁荣与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依靠科技振兴经济、推动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

现代科技广泛渗透到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深刻影响着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科技自身的迅速发展、科技对经济和社会的深刻影响,构成极为复杂的社会关系系统。从国家对科技事业的宏观调控到科技人员的研究开发活动,从研究开发成果权属的确认到成果应用的利益分配,其间的各种社会关系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科技事业的发展。只有建立起符合科技发展规律的要求、能最大限度地解放和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的法律制度,才能协调和处理好这些社会关系,促进科技进步。

自 1985 年我国深入开展科技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对科技领域社会关系的调整,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和政策,转向主要依靠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方面上

来,同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也越来越注重采用法律的形式。国家先后颁布了专利法、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于推动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对于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和促进科技进步,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科技法制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除了大力加强科技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以外,还应当认真阐释和大力宣传科技法律制度 and 相关知识,使科技法为大众所了解和掌握,以便于准确地理解和应用,真正发挥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科技领域中的社会关系调控的作用,保障科技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

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套《科技法学丛书》,希望能为我国科技法制建设和科技法学学科的建立做些基础性工作。

《技术合同法》一书是《科技法学丛书》之一,由王豫刚、马思宇著。本书对合同的概念和技术合同的一般原理作了概述,对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各类技术合同作了详细分述,并对 16 个不同类型的技术合同实例作了评析。本书可供律师、司法人员、技术合同仲裁员、在校大专学生、各类培训班学员以及广大科技工作者阅读使用。

《科技法学丛书》由组稿到发稿,历时一年,现在终于奉献于读者面前。《丛书》凝聚着编者、作者、出版者的大量心血,它的问世,是编者、作者、出版者共同努力的结果,表明了我们为促进科技进步和法学发展、推动科技法制建设的拳拳之心。《丛书》的出版若能为我国科技法制建设和科技法学的建立作些基础性工作,则作者幸甚,全体编委同仁幸甚。应当说明的是,科技法制和科技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整体和法学整体中新的成员,许多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并将随我国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而不断发展。《丛书》只能就现有材料和编者、作者的现有认识水平出发,在限定篇幅的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论述,而从发展的观点来看,《丛书》无疑需作进一步的补充与修订。也正因为如此,我们热切地期待着读者的指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科技法学丛书》编委会

199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1
第二节 合同的法律特征	3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和分类	4
第四节 要约与承诺	7
第五节 合同的主要条款	1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解除	13
第七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16
第二章 技术合同总论	20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基本概念和分类	20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主体	26
第三节 科技人员业余兼职	32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客体	35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43
第六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52
第七节 债权债务	54
第八节 技术合同的无效	60
第九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	62
第三章 技术开发合同	80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8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订立与条款	82

第三节	委托开发合同	84
第四节	合作开发合同	89
第五节	技术开发合同中的成果 分享	90
第六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风险	97
第四章	技术转让合同	105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105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订立	109
第三节	专利权的基本法律问题	112
第四节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117
第五节	专利权转让合同	121
第六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25
第七节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130
第八节	后续改进技术的分享	139
第五章	技术咨询合同	150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150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中产生的 技术方案的归属	152
第三节	技术项目实施失败的法 律后果	15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 义务	154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条款	155
第六节	违反技术咨询合同的责 任	156
第六章	技术服务合同	163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概述	163

第二节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66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条款	167
第四节	违反技术服务合同的责任	168
第五节	技术培训合同	170
第六节	技术中介合同	173
第七章	技术合同案例评述	183
	案例一	183
	案例二	185
	案例三	187
	案例四	189
	案例五	191
	案例六	192
	案例七	194
	案例八	196
	案例九	198
	案例十	200
	案例十一	202
	案例十二	204
	案例十三	206
	案例十四	208
	案例十五	210
	案例十六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231

合同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一、合同的定义

合同又称契约。关于合同的定义,有各种各样的说法,例如:

——合同即是可以依法履行的许诺。

——合同是由法律强制力的许诺。违背这种许诺,法律要求作补偿,履行许诺。是法律确认的义务。

——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关于建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可以看出,对合同的理解,包括广义和狭义两种。所谓广义的合同是指一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也就是说,凡是发生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都是合同;而所谓狭义的合同仅指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狭义的合同又被称为民事合同。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二、民事法律关系

从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看,合同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所谓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为民事

法律调整时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实际上,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民事法律关系常常伴随着我们。如在商店购物、去电影院看电影、乘车、本单位向外单位订货。可以说,在商品经济的社会里,人们几乎生活在民事法律关系之中。而合同就是确立、变更和终止这些法律关系的协议。

例如:甲向乙租用私房,形成受法律保护的租用关系,甲有义务按双方约定向乙支付房租,享有按双方约定使用房屋的权利;乙则有义务按约定将房屋交给甲使用,并有权向甲收取约定的租金。他们之间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即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甲、乙双方可以为设立这种民事法律关系(房屋租用关系)签订合同。

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三项要素,它们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1)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也就是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者,包括公民、法人及一些非法人组织。

(2)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它决定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具体性质,如租赁关系、买卖关系等。

(3)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如房屋租赁关系中的房屋使用权、货物买卖关系中的货物、技术转让关系中的技术权利(专利权)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知识产权三种。

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是指确定主体取得某种权利、承担某种义务;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主体、内容或客体任何一项要素发生变更;民事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权利义务关系的消灭。

第二节 合同的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当事人签订合同,其目的不外乎是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例如:一方当事人为了获得某种货物而有货的另一方当事人签订了买卖合同,这样就确立了买卖某种货物的权利义务关系。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后,双方可以签订修改原合同中某些条款的合同,实际上变更了原合同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或变更了标的、货物的品种、性能等。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后,双方还可以达成退货协议,这份退货协议就消灭了原货物买卖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

合同对当事人双方(或多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则依法承担违反合同责任。

二、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

合同的订立必须由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参加,由各方作出真实的意思表示。只有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是不存在的,任何人也不能与自己签订合同。这是因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而权利义务又是相辅相成的,一方权利的实现要依靠另一方履行义务。例如:只有买方提出货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款,而没有人愿意按他的要求供货,买方的要求就无法实现,也就无法形成合同关系。

三、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所谓意思表示是当事人将自己的意志用一定方式表示出来的行为;意思表示一致,也叫合意,是指当事人想达到的目的一致,而不是指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完全相同。例如,买方提出货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卖方愿按买方提出的条件和

价格提供货物,即是双方意思表示的一致,也即达成了合意。

合同的这一特征使它同其他的法律行为形成了区别。如遗嘱,只需遗嘱人一方作出意思表示,遗嘱即可成立。

四、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地位的基础上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的双方或多方在合同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无论是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还是合资、私营、个体甚至个人,在合同关系中他们相互之间不存在谁领导谁、谁服从谁的关系,也不能以大欺小,以强欺弱。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合同当事人作出某种意思表示。这是合同当事人自由表达意志的前提,也是当事人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

五、合同是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一旦生效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合同各方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合同之所以发生法律效力,就是由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为国家所承认和保护。如果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权利义务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或政策的规定,其权利义务关系就不能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合同也就不具法律约束力,成为无效合同。例如,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甲愿以高价向乙购买毒品,虽然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但由于买卖毒品是国家法律所禁止的,因而甲、乙之间的合同关系无效,不但约定的权利义务不能得到承认和保护,双方还要因此承担买卖毒品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和分类

一、合同的形式

合同形式是指当事人达成协议的表现形式,它是由合同

的内容决定并为之服务的。合同的形式直接关系到合同是否成立,是否有效的问题,因此合同的形式在实践中有着重要意义。

1. 口头合同

口头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以口头交谈的方式达成协议而成立的合同。口头合同一般适用于标的数量不大、内容简单、能及时清结的合同。例如,我们在生活中与商店之间的买卖、与邻居、朋友之间的保管、借贷等合同关系,常常采用口头形式。

口头合同的主要优点是简便易行、直接迅速。它的明显缺点是缺乏文字根据,一旦发生纠纷,难以举证,不易分清责任。

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条的规定,能够即时清结的合同可以采用口头合同的形式。所谓即时清结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即时,即合同的成立和实际履行间隔时间较短;二是清结,即当事人履行了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而我国《技术合同法》则规定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书面合同

书面合同就是用文字表述的经当事人协商一致而签订的合同。《经济合同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经济合同,除及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技术合同法》第九条规定: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合同的优点是,第一,内容明确,权利义务和责任清楚,便于履行和监督;第二,文字记载有据可查,一旦发生纠纷,易于举证,因而便于对纠纷作出处理。由于签订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设定法律能够强制执行义务,而口头合同往往因为无法举证而难以得到强制执行。因此,现实生活中,只要有可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

书面合同一般并不要求依据某种固定的格式,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条款: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标的及有关指标、当事

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限、订立合同的时间和地点、当事人签字、盖章。有些书面合同条款在长期实践中形成惯例性的固定格式。例如：保险单及有关文件就构成了书面保险合同，运输单及有关文件即构成书面运输合同等。

根据法律的规定，有些书面合同的成立、生效不但需要当事人达成协议，还需履行一定的手续，我们把这种书面合同称为特殊的书面合同。例如，房屋买卖合同必须经过房管部门登记核准后才能生效；《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也规定了四类须向有关部门办理特定手续的合同。

二、合同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合同分成不同的类别。了解不同的合同分类，有助于对合同性质的理解和法律的适用，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

1.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都相互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双方承担的义务与他们所享有的权利具有因果性，即一方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而一方的义务则是另一方的权利。例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

单务合同是指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另一方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合同。例如赠予合同。单务合同应当与单方法律行为相区别。单务合同虽然是单方承担义务，但仍要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合同才能成立，而单方的法律行为并不需要征得对方的同意。

2.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而偿付对方一定代价的合同。例如买卖合同。

无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而无须付出任何代价的合同。例如，赠予合同，无偿保管合同。

3.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